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24,458,903.41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62,374,794.23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4,826,048.15元。

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5,376,000.0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0,805,622.37	-47,104,019.35	-32,607,275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5,666,978.1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2,374,794.2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37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0,172,305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,376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62,374,794.23元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，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